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簡字第9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駿殿
被　　告　銘曜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水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定明文。又合意管轄固可分為排他的合意管轄與併存的合意管轄，惟當事人既於法定管轄之外，另定合意管轄法院，解釋上應認有排除法定管轄之意，故除另以文書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外，應解為排他的合意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電梯設備安裝工程合約書附則第4條約定：「甲、乙雙方合意倘因本合約而涉訟時，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等情，有上開文件在卷足憑，足見雙方已合意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如主文所示之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子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家瀅